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114.10.14

一、宗旨：為落實基層訓練，提昇空手道水準，並推廣國內空手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及推動新北市中等學校空手道運動選拔優秀選手輔導升學暨選拔賽，特舉辦本比賽。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自強國中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總會、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

五、競賽日期：11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

六、競賽地點：板橋體育館

七、參加資格

（一）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民中學在籍、在校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二）參賽時，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需蓋有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以備查驗。

（三）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 114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亦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2. 在國中部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在學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1）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2）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3）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4）因應災害防救法之災害、傳染病防治法之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發生，致國民中學一年級新生升學輔導甄試術科檢定日期、錄取分發及學校報到延後而轉學之學生。

5.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市政府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四）年齡規定：

1. 國中組：限 98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組：限 95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為顧及女性參賽權益，經大會競賽組專案審核相關生育事實證明文件，通過者，得延長年限 2 年。

(五)身體狀況：各參賽單位註冊之參賽運動員，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均需獲家長同意，始能註冊參加(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學校備查)。

(六)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應依教育部所定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相關計畫或法令規定辦理。

八、競賽組別項目：

(一)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 第一量級：體重55.00 公斤以下（含55.00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61.00 公斤以下（55.01公斤至61.00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68.00 公斤以下（61.01公斤至68.00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76.00 公斤以下（68.01公斤至76.00公斤）
- 第五量級：體重76.01 公斤以上（含76.01公斤）

2. 個人形

(二)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 第一量級：體重48.00 公斤以下（含48.00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53.00 公斤以下（48.01公斤至53.00 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59.00 公斤以下（53.01公斤至59.00 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66.00 公斤以下（59.01公斤至66.00 公斤）
- 第五量級：體重66.01 公斤以上（含66.01公斤）

2. 個人形

(三)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含52.00公斤）
-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52.01公斤至57.00 公斤）
-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57.01公斤至63.00 公斤）
-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63.01公斤至70.00 公斤）
-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含70.01公斤）

2. 個人形

(四)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7.00 公斤以下（含47.00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4.00 公斤以下（47.01公斤至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54.01公斤至61.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以上（含61.01公斤）

2. 個人形

九、註冊及抽籤

(一)註冊截止時間：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網路註冊網址：<https://ntpc-sports.com/> 點選

【新北市114學年度中等學校空手道錦標賽】。

(三)註冊人數：參賽學校每組/每量級（含個人形）至多 4 人為限。

(四)網路註冊聯絡人：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聯絡電話：(02) 29551807。

(五)承辦學校聯絡人：學務處朱啟亨 體育組長，聯絡電話：(02) 22259469 分機 823。

十、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世界空手道聯盟最新比賽規則，但部分條文參考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舉行賽會現況訂定之規則實施。

(二)比賽制度：該組該量級(含個人形)人數為二人時採三戰二勝制；三至四人採循環賽；五人以上採單敗淘汰冠亞敗部復活賽。

(三)比賽細則

1. 過磅：各量級於競賽當日上午 8：00 報到、8：30 過磅，（依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競賽規定，男子過磅正負差 0.2 公斤；女子過磅正負差 0.5 公斤），規定選手過磅時應攜帶學生證，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參加過磅。選手過磅時，以赤足，著短褲、運動衫並禁止飲食及無關人員進入過磅室（含教練及非擔任過磅裁判者）。過磅逾時以棄權論，以向大會註冊之參賽級別為準，不得更改比賽級別。
2. 參加比賽選手應穿著世界空手道聯盟（WKF）規定之服裝與護具出場比賽。
3. 競賽場內除當場比賽之運動員及其教練一名外，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指導席位上，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處置。
4.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教練或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除大會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選手或教練一年內參加市內各項比賽資格。
5. 參加對打比賽選手須佩帶拳套、護齒、護胸〈女性〉、脛骨護墊、腳部護具〈護腳背〉、白色身體護具。護陰〈下檔護具〉非強制使用。所有裝備必須為 WKF、AKF 或協會所核定。選手須自備紅、藍帶。（國中組參賽運動員如未滿 14 歲者則須佩戴頭盔）

十一、預定賽程：（如附件一）

十二、獎勵：

(一)團體錦標：各組前 4 名頒發獎盃以資鼓勵。各組各單位總積分依該組所有團體項目

所獲名次對照下列所得積分合計：第 1 名得 4 分；第 2 名得 2 分；第 3 名得 1 分。

積分較高之單位名次在前；如積分相同時，以各單位該組獲第 1 名較多之單位名次在前，以此類推至第 4 名。

(二)個人項目：各組獲獎選手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4-6 名頒發獎狀。

1. 2 人至 3 人(隊)錄取 1 名。
2. 4 人(隊)報名取 2 名。
3. 5 人(隊)報名取 3 名。
4. 6 人(隊)報名取 4 名。
5. 7 人(隊)報名取 5 名。
6. 8 人(隊)以上報名取 6 名。

以上人數報名取決名次為個人形，個人對打須磅重後符合量級重量者取決名次。

(三)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自行辦理敘獎。

十三、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附件二）（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
- (二)有關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附件三），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三)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申訴成立則退還保證金，否則沒收。

十四、備註

- (一) 115 全中運選手代表權選拔依「新北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選手選拔原則」（如附件四）辦理。
- (二)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籍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 (三)比賽場地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淘汰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
- (四)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特定活動保險、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

十五、抽籤及領隊會議：

- (一)抽籤會議：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於板橋體育場簡報室（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舉行，經抽籤之賽程不得提出更改之異議。
- (二)領隊會議：11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於板橋體育館舉行，並確認出賽選手名單。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修正後公布。

(附件四)

新北市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選手選拔原則

一、參賽種類：空手道

二、參賽組別與項目：

(一)高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5.00 公斤以下 (含 55.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 (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8.00 公斤以下 (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6.00 公斤以下 (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6.01 公斤以上 (含 76.01 公斤)

2. 個人形

(二)高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8.00 公斤以下 (含 48.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3.00 公斤以下 (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59.00 公斤以下 (53.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6.00 公斤以下 (59.01 公斤至 66.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66.01 公斤以上 (含 66.01 公斤)

2. 個人形

(三)國男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52.00 公斤以下 (含 52.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7.00 公斤以下 (52.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3.00 公斤以下 (57.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70.00 公斤以下 (63.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第五量級：體重 70.01 公斤以上 (含 70.01 公斤)

2. 個人形

(四)國女組

1. 個人對打

第一量級：體重 47.00 公斤以下 (含 47.00 公斤)

第二量級：體重 54.00 公斤以下 (47.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第三量級：體重 61.00 公斤以下 (54.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第四量級：體重 61.01 公斤以上 (含 61.01 公斤)

2. 個人形

三、參賽人數與項目數：

(一) 個人形：各組報名至多以 3 人為限。

(二) 個人對打：各組各量級至多以 3 人為限，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

四、選拔盃賽成績：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空手道錦標賽。

五、選拔順序：

(一) 個人形及個人對打各量級排序前 3 選手，為本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手。

(二) 所有入選本市空手道代表隊選手，均須為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空手道錦標賽註冊選手。

(三) 各量級如報名人數為 1 人時，無法經由競技產生優勝選手，得列入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賽代表名單。

(四) 所有入選選手，均須為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空手道錦標賽參賽選手。

(五) 所有代表名單須經由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競賽委員以合議方式，推薦選手獲得參賽代表權。

六、本選拔原則之作業委託新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委員會負責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 114 學年度中等學校空手道錦標賽賽程預定程序表

項次	項目	比賽時間	備 註
1	國中女子 個人形	09:10-09:40	
2	國中男子 個人形	09:40-10:00	
3	高中女子 個人形	10:00-10:20	
4	高中男子 個人形	10:20-10:40	
5	國中男子 第 1 量級	10:40-11:10	
6	國中男子 第 2 量級	11:10-11:30	
7	國中男子 第 3 量級	11:30-11:50	
8	國中男子 第 4 量級	11:50-12:20	
中午休息			
9	國中男子第 5 量級	13:00-13:30	
10	國中女子第 1 量級	13:30-13:50	
11	國中女子第 2 量級	13:50-14:10	
12	國中女子第 3 量級	14:10-14:30	
13	國中女子第 4 量級	14:30-14:40	
14	高中女子第 1 量級	14:40-14:50	
15	高中女子第 2 量級	14:50-14:50	
16	高中女子第 3 量級	14:50-15:00	
17	高中女子第 4 量級	15:00-15:10	
18	高中女子第 5 量級	15:10-15:30	
19	高中男子第 1 量級	15:30-15:50	
20	高中男子第 2 量級	15:50-16:00	
21	高中男子第 3 量級	16:00-16:20	
22	高中男子第 4 量級	16:20-16:40	
23	高中男子第 5 量級	16:40-16:50	
比賽結束			

(附件二)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仲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種類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競賽組判決					

競賽組長：

(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